

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儿科优质护理服务规范》			
任务来源 (项目计划号)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皖市监函〔2022〕143 号）。 《儿科优质护理服务规范》计划项目号：2022-2-76。			
负责起草单位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39 号			
参与起草单位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六安市人民医院			
表 1 标准起草人 (全部起草人，应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1	方继红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	护理部主任	主任护师	13955152170
2	王宏琴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	护理部副主任	主任护师	13013096629
3	陶秀彬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护理部主任	主任护师	13955385597
4	陈月香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	大外科护士长	主任护师	18956099781
5	尚启云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	大内科护士长	副主任护师	13856964727
6	施学芝	六安市人民医院	护理部主任	主任护师	15056444168
7	张云霞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	大外科护士长	副主任护师	13696531604
8	张美英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	大外科护士长	副主任护师	15956912943
9	苗家凤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	门急诊科护士长	主管护师	13956905503
10	黄丽华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	大内科护士长	副主任护师	18326638033
11	范家莉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	科研护士	主管护师	15618577169
12	武凤芹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	科研护士	主管护师	18715056935
13	王琼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	护理部干事	主管护师	13965126705
14	朱秀秀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	护理部兼职干事	主管护师	18326673470
15	朱晶	安徽医科大学	全日制护理研究生	学生	18205609182
16	张月影	皖南医学院	全日制护理研究生	学生	15212226709

编制情况
1、编制情况简介 （1）成立起草小组 2022 年，由安徽省儿童医院提出《儿科优质护理服务规范》编制申请。2022 年 9 月 26 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下达 2022 年第二批 229 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公示后，为保证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标准编制起草小组，确定主要负责人，明确起草组人员和相关职责。 （2）编制草案过程： 2022 年 9 月 28 日主持召开了标准起草小组工作组会议，会上介绍了任务来源，讨论了标准制定的总体思路，确定了标准起草的目的、意义及基本框架；起草组研讨与交流了优质护理服务的各个环节与操作流程，开展了几轮实地调查，并收集查阅相关资料和参考文献，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3）形成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小组多次组织召开《儿科优质护理服务规范》内部研讨会，就标准的框架、内容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健康中国 2030”规划，在总结过去 10 年优质护理服务开展情况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优质护理服务资源，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理念，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制定一套符合儿科标准的优质护理服务规范。 意义： （1）制定儿科优质护理服务规范，进一步满足社会、患儿及家长的健康服务需求，切实提高患儿的生活质量与幸福指数； （2）全面推行儿科优质护理服务流程，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进而提高患儿及家属对护理的满意度； （3）通过实施“以病人为中心”的优质护理服务，统一规范儿科优质护理服务模式，改善护理服务面貌，推动优质护理服务向规范化、标准化和同质化发展，同时促进优质护理服务事业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4）深化优质护理服务内涵，提高护理资源的可及性及便捷性，对优质护理服务模式发展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制定原则 标准的制定遵循“统一性、通用性、规范性、普适性”的原则，在标准要求与技术指标的 settings 上，结合了医院当前儿科护理服务水平和管理现状，又充分考虑到了市场需求以及标准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及前瞻性，使标准先进可行。通过执行本标准，能够对医院儿科优质护理服务工作提供指导，从而提升服务水平，与现行法律、标准无冲突。 （二）编制依据 1.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本标准结合了医院儿科优质护理服务的现状和发展需求进行编写。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一）主要条款 本标准的章节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服务保障、服务要求、服务内容、质量控制组成。其中“服务保障”、“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是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1.给出了“儿童病房”、“优质护理服务”、“责任制整体护理”和“扁平化管理”的术语和定义。 2.服务保障规定了儿科优质护理服务的环境设施和制度机制的主要内容；服务要求规定了儿科优质护理服务的护理人员、服务礼仪、主动服务、服务态度、隐私保护、心理护理及人文关怀、培训、责任制整体护理的主要内容；服务内容明确了儿科优质护理服务 3 大服务内容即入院服务、住院服务、出院服务；质量控制明确意见反馈方式方法、明确监督考核的方式方法、持续改进的方式方法 3 个方面，督促检查医院儿科优质护理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拟随时协调医院各部门、科室，保证优质护理服务工作的有效运行。 （二）标准技术水平的说明 我省没有儿科优质护理服务相关标准，标准内容上符合安徽省地方发展需求，标准主要内容根据我省医院儿科优质护理服务进行了细化和分类，易于不同实际操作。
5、标准中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过程，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标准发布后，建议采取如下一些具体措施开展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工作： 1.由标准归口单位牵头，起草单位具体实施，开展该标准的宣贯； 2.标准起草单位应继续开展研究，改进和完善标准的相关内容。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